

臺南市永康區西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明同	49年12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一、臺南市第一、二屆永康區西橋里里長。二、永康一里政事務促進協會理事。三、永康區調解會名譽調解委員。四、西橋社區英靈廟名譽主任委員。五、西橋里一長壽會理事。六、添記貿易機械五金技師。七、百馬機械五金行負責人。八、義勇幹事警察維護治安績優。九、獲頒臺南市105年度特優里長。	各位親愛的里民，您好： 在好的基礎上，讓我們合力開創更好的西橋社區生活。 西橋里民公認的明同核心價值：骨力、認真、熱心。 過去四年來，我們陸續達成了以下成就： 一、無論颱風下雨，這八年來可見明同早晨在回收站路口指揮交通的身影，維護社區交通安全。 二、完成柴頭港溪堤邊免費停車場建設。 三、持續柴頭港溪屯土及治水工程。 四、里內重要路口增設交通安全指示，加強里內交通安全。 五、協助里內消防、救護車之相關工作。 六、舉辦鹿耳門慈善團(安南醫院)造訪西橋里健檢活動等關懷長輩義診計劃。 七、凝聚社區感情，舉辦母親節、中秋節聯歡晚會。 明同獲頒105年度特優里長，過去四年來明同感恩與榮幸能與西橋社區，所有里民共同追求更進步的西橋生活，未來西橋會更好。
2		張中祺	61年7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開元國小。 成功國中。 臺南高工畢業。	巨南企業有限公司長工。西橋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。西橋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。西橋社區重整小組召集人。永康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。三合宮管理委員會主委。天仙壇管理委員會主委。奧瑞岡辯論賽選手、評審、講師。會議規範南區講師。	真誠的心面對里民 是非對錯，實事求是 不推諉·不卸責·不嫁禍 過去西橋里沒有的，未來都會有 里長該做的事我都會 打造西橋里成為都市中的純樸小鎮 年輕·就敢不一樣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圈選	蓋章	按指印	姓名
	圈選	蓋章	按指印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